

# 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河南站 活动合作协议

甲 方：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洛阳广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2025 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河南站活动达成共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做好此次活动宣传推广和考察组织保障工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授权乙方承办执行 2025 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河南站活动的宣传推广及考察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2.乙方全权承办甲方以上活动项目，配备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一站式的活动宣传推广和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活动的方案策划、拍摄录制、宣传推广、技术支持以及具体项目落地执行等。

## 第二条：合作期限及工作安排

1.活动时间自：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活动地点：洛阳伊水度假酒店以及活动涉及相关地点。

3.活动主题：全球产业链 区域新支点

4.对接领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业扩大开放、主权财富基金投资合作

5.活动内容：会期 2 天，第一天上午举办主活动，下午开展 3 场专题对接；第二天组织实地调研。

（一）10 月 22 日 嘉宾报到、工作晚餐

（二）主活动（第一天上午 9:30-11:00）

（三）专题对接交流（第一天下午 2:30-5:30），拟分为 3 个

专场并行开展，以圆桌会座谈形式分别开展制造业、服务业、主权财富基金等产业投资合作对接。

#### （四）实地调研（第二天）

组织部分参会代表在洛阳实地调研开发区、重点合作项目

### **第三条：合作协议总价及支付方式**

1.甲方为乙方提供此次活动所需资金，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98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圆），其中：不含税金额 924528.3 元（大写：玖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圆叁角），增值税金额 55471.7 元（大写：伍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圆柒角），增值税税率 6%。

#### 2.关于付款

（1）付款时间按照财政下拨情况进行支付。

（2）如果活动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付款金额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开展活动。甲方确保活动项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管理及公序良俗，其有能力履行协议项下之业务，并且该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甲方应在每场活动前，向乙方提供活动的日程安排，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安排节目的相关工作。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需要撤销活动的，应提前以书面签章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临时取消活动，对乙方已经开展工作产生的费用，需按协议核算支付。乙方收到甲方的日程安排后根据甲方的日常安排制定具体保障措施及步骤，征得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制定的保障措施履行。

3.乙方使用活动资金要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等。

4.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各项活动进行安排并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

5.乙方保证有充足的人员安排可以满足整个活动保障工作。

###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活动的项目内容。

1.因政府重大活动、事件等政策影响或不可抗力原因（地震等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等），造成活动未按约定时间举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对甲方履行通知义务后，不承担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相关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未经协议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3.乙方需在活动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承担安全责任，由乙方原因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能够证明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或者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

### **第六条：其它约定**

1.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双方不得披露或透露有关本活动协议内容项目下的任何信息。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订单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洛阳广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隋唐园3号洛阳广播电视台304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5838516165

开户名称：洛阳广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民融合科技支行

帐    号：672110090000000178

协议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